

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

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7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5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依瑩 記錄：張娟華
- 四、 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請參閱會議資料頁 3-6。
- 七、 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社會救助科

案由：107 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，提請追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 年 1-6 月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待追認案件計有「以工代賑人員聘用計畫」1 案。
- 二、本案指定捐款原支應社工科辦理弱勢家庭在學學生暑期工讀計畫，因本計畫已與勞工局暑期工讀計畫合併，而未能繼續執行本指定捐款，現為能落實本指定捐款原支應用途並延續照顧本市弱勢家庭，提供其就業機會，故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依據「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之用核定權責表」規定，指定辦理專案計畫支用金額 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，再提委員會追認。本案業已簽奉核定，提請本次會議追認（奉核簽呈影本，頁 8；計畫經費概算，如頁 9。）

辦法：本案如經委員審議核可後，擬同意追認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社會局社會救助科

案由：107 年下半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台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」辦理。
- 二、 提陳審議案計有「人生扶手—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」等 1 案（計畫書詳如頁 11-13）。

辦法：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擬同意運用專戶經費支應，並請提案單位依計畫執行。

決議：

編號	提報單位	計畫名稱	依據	計畫內容	預算經費(元)	業務科意見	決議情形
1	社會工作科	人生扶手—經濟弱勢個案安置服務補助計畫	依據要點第 8 點第 1 項：捐款指定用途事項	<p>補助符合下列條件個案機構安置費用，每名個案每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5,000 元整計算，每次最高補助 12 個月，如需延長須再次簽辦核准後核定。</p> <p>(一) 未滿 65 歲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個案，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台幣 18,000 元整外，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。</p> <p>(二) 年滿 65 歲之老人個案，除公費安置每月補助最高新台幣 21,000 元整外，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。</p> <p>(三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除公費安置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1,000 元整外，無親屬負擔其不足額費用者。</p>	800,000	<p>1. 原結合民間資源達欣工程公益信託補助截至本(107)年 3 月 31 日僅剩 195,000 元。</p> <p>2. 107 年上年度因結合民間資源故未申請本專戶經費，本年度雖有另結合吳柏濂公益信託補助計 198 萬元，惟僅供 33 名個案可運用，其餘個案所需經費尚有缺口，擬提審議運用本專戶經費。</p> <p>3.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，建請同意。</p> <p>4. 如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-人生扶手科目項下支應，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，經費於用罄為止。</p>	照案通過

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 散會： 16 時 30 分。